

附件 1

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设立者	评选人数	奖励标准 (元/人)	奖励对象	主要评选条件
1	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	宝钢教育基金会	3	10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已开展评选（略）。
2	钱正英奖学金	河海大学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	1	8000	奖励水利水电及相关专业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	已开展评选（略）。
3	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	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	9	4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、 涉农专业的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学农、爱农，立志献身农业，愿意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；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；3. 学习刻苦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学习成绩优良；4. 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0% 。评选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：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处分者；2. 必修课有不及格；3. 一学期缺课累计 1 周以上者。
4	春雨奖学金	姜春云(原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原副总理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)	10	8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爱国爱党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热心公益，学习勤奋，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前 20% ，或在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者。
5	金龙鱼奖学金	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	50	8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食品学院、资环学院、生物学院、理学院、经管学院、工学院、信电学院、动科学院学生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成绩不及格课程，无违纪行为， 参评学年成绩专业排名前 10 名内 。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设立者	评选人数	奖励标准(元/人)	奖励对象	主要评选条件
6	富通奖学金(一等)	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	5	8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(1) 在校期间,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或受到相应处罚者不能申请本奖;(2) 申请人需学习刻苦,勤奋主动,品学兼优,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;(3) 其他参照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。
	富通奖学金(二等)	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	12	5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(1) 在校期间,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或受到相应处罚者不能申请本奖;(2) 申请人需学习刻苦,勤奋主动,品学兼优,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;(3) 其他参照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。
7	大北农励志奖学金	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0	3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农学院、植物保护学院、园艺学院、生物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学院、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、工学院、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、理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学生,学习刻苦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,无不良嗜好,无处分记录,能起表率作用。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“大北农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”的不得再次申请。
8	安莉芳奖学金	安莉芳集团创始人郑敏泰校友	30	1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。
9	香港崇正奖学金	香港崇正总会	30	1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,同等条件下客家子弟优先。
10	儒盛奖学金	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王儒钧、唐盛璿老师家属	10	10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、 通过2021-2022 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,遵纪守法,勤奋好学,综合素质高,无不及格课程,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优先。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设立者	评选人数	奖励标准(元/人)	奖励对象	主要评选条件
11	曦之奖学金	由香港企业家欧阳启、刘锦銮夫妇设立的私人慈善基金香港曦之教育基金	150	75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、 通过2021-2022 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品学兼优、 综合测评排名前10名内，上学年已获得资助学生审核通过可连续资助。
12	张纪光奖学金	原中共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张纪光先生家属	15	2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、 通过2021-2022 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品学兼优。
13	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	曾宪梓教育基金会	30	6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 2021年入学、通过2021-2022 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1. 2021年入学的本科生；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立志振兴中华，毕业后志愿服务祖国建设；3. 学习刻苦，品学兼优，遵纪守法，勤俭诚信； 4.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1320元。